|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川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5年）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法律依据 | 行使层级 |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 实施部门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4150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1〕81号）第三条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1〕82号）第四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1〕84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1〕83号）第五条第一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采取抽查方式。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违反《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情形：监督人员不按本办法第二章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或在质量监督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因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所在地城乡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党纪或政纪处分，发证机关还可对其予以取消监督资格等处理；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4151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152 |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物业在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 例第八条 第一款、第九条  的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建设单位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不符合本条  例第八条 第一款、第九条 规定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划定。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经备案确认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 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153 | 建设单位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物业中有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中，对于预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现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建筑面积少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154 |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拟订临时管理规约，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的义务、业主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管理规约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 区县级,镇（乡、街道）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1.《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55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56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商品房预售资金由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机构共同监管。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机构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预售资金应当用于预售项目的工程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人不得将预售资金挪作他用。预售人使用预售资金时，应当持工程监理机构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出具的项目预售资金使用计划证明，向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提出划款申请。未提供工程监理机构出具的证明，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不得直接向预售人划款。预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预购人公示，供预购人查询和监督。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需查阅相关资料的，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和工程监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工程监理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监管不当，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与预售人承担连带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5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确认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  |
| 4158 | 经济适用住房（安置房）项目确认 | 行政确认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9号）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四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   （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关于 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   《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4159 | 职工住房补贴审定 | 行政确认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关于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九)完善住房补贴制度。要严格执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定住房补贴标准，并根据补贴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大住房补贴资金筹集力度，切实推动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对直管公房和财政负担单位公房出售的净收入，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5〕92号）关于 六、住房补贴的管理 （一）各级房改部门是单位实施住房补贴的审定部门。七、本方案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   《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4160 | 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确认 | 行政确认 |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   （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府发〔1994〕241号）（十三）（二十三）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由机关、团体、企事业自行组织，经确认符合集资条件的职工均可参加，报经分级管理的房改办批准后实施。（三十五）所有在渝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对房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重庆市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区市县房改工作的检查督促，保证本决定的贯彻落实和房改工作的健康推进。市属及中央、省属在渝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重庆市房改办审批；各区市县属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所在地房改办审批。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二、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四)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和优惠政策，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十二）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通知》（渝府发〔1999〕10号）做好新旧住房政策的衔接工作。1998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入使用的公有住房，可继续按照《重庆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渝住改发(1994)07号)出售，执行1998-1999年度房改成本价。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4161 | 公有住房出售确认 | 行政确认 |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八、各地房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有住房出售和提租工作的指导、宣传和监督，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顺利实施。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   (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职工出售。对权属有争议的公有住房，由目前房屋管理单位出具书面具结保证后，向职工出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府发〔1994〕241号）（十三）城镇公有住房，除规定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和标准价由市、县（市）房改办会同物价部门逐年测定，报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公布执行。   公有住房的出售，应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三十五）所有在渝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对房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重庆市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区市县房改工作的检查督促，保证本决定的贯彻落实和房改工作的健康推进。市属及中央、省属在渝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重庆市房改办审批；各区市县属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所在地房改办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十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   《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4162 | 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有关单位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四）拍照、摄像、记录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4 |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 行政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5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三十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四）按照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五）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建筑工程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新建、扩建、改建和大型维修的建筑工程，必须接受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安全监督。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一）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二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对不属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情节严重的，可采取在销售现场和办公场所公示违法行为、暂停楼盘销售、暂停其交易登记以及暂停其资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等限制措施，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后，应当及时解除限制措施。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其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预售许可、资质审批等予以限制。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条房地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地产转让、中介、租赁行为进行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一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有关单位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四）拍照、摄像、记录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六条　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7 | 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直辖市、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需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8 | 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69 | 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 行政给付 |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渝建〔2017〕675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6〕11号)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  |
| 4170 | 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 行政给付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7〕32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  |
| 4171 | 对绿色建筑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 行政给付 |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四） 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5〕59号）第六条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委托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作为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的核查单位，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对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金额等进行核定，并提出审核书面报告。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72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但单位排放污水已独立处理、经排水监测部门测量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除外。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五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处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一章第三条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2.违反《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情形：征费单位和征费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17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含加收滞纳金） | 行政征收 |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3号）第三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日常工作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配套办）负责。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3号）第二十一条经批准分次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业主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缴清配套费的，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情形：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配套费征收标准的；（二）擅自免征、减征、分次征收配套费的；（三）不按法定时限办理配套费手续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78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  |
| 4179 | 对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 |  |
| 4201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2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3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4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5 |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6 |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7 |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8 |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09 |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10 | 对擅自变更已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十八条1.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11 |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12 | 对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13 |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14 |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36号）附件6《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权限》第三条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负责人防审核确认的具体部门由市人防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36号）附件5《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权限》第二条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两江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36号）附件4《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权限》第一条市城乡建委及相关市级部门负责全市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两江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1、建筑高度为100米及以上的单体建筑工程及含以上单体建筑工程的项目（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范围为准）；2、建筑面积为5万㎡及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及含以上单体建筑工程的项目，裙房建筑面积为5万㎡及以上的建筑综合体（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范围为准）；3、总建筑面积大于50万㎡的居住小区（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面积指标为准）；4、大型市政工程（不含主干道）；5、跨区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58 |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59 |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0 |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1 |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2 |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3 | 对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十四条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其他违法行政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4 | 对建设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65 | 对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4266 | 对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签署有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三十二条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签署有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罚款。 |  |
| 4267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4268 | 对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三十条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第三十条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4269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三）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1 |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2 |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3 |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4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75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 4282 | 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83 |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98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299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0 |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1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3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4 |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5 |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6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7 |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八条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四）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２年的。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8 |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09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11 | 对产权人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19 |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21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22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31 |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433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4333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　（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34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35 | 对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36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37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2）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42 | 对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43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45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46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347 |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48 |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4349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0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1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3 |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4 |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5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6 |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7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58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0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1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2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3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在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4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5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6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7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8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形：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形：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69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0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1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2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3 |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第三项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4 |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十条第五项工程监理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八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375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6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7 | 对违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五）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建筑企业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应接受专业培训，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按规定统一核发相应的岗位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岗位资格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取得岗位资格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利益；4.对未参加考试（鉴定）或成绩不合格者，办法岗位证书；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378 |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四款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79 |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0 |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九条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1 | 对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涉及建筑物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大型维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或虽有设计方案但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2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3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八）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4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一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发包的。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的。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筑企业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经建设单位许可，建筑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其他建筑企业分包，但承担分包的其他建筑企业不得再次发包。第六十四条第十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发包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5 |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第八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6 | 对建筑企业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7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法行为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388 | 对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89 |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化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情形：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情形：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二）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3.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6.《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1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2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3 | 对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  |
| 4394 |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5 | 对建筑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五）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岗位资格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取得岗位资格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利益；4.对未参加考试（鉴定）或成绩不合格者，办法岗位证书；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396 | 对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二）未按国家和市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四）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7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四）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七）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十二）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398 | 对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4399 | 对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  |
| 44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01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第七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4402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4403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第六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4404 |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05 | 对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06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07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08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09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10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1、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11 |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八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岗位资格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取得岗位资格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利益；4.对未参加考试（鉴定）或成绩不合格者，办法岗位证书；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412 | 对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七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13 |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414 | 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15 |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审查机构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17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1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19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4420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筑企业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经建设单位许可，建筑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其他建筑企业分包，但承担分包的其他建筑企业不得再次发包。除前款规定外，建筑企业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也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建筑工程（劳务除外）交由其他建筑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组织施工。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2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22 | 对勘察设计单位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以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第二、九、十一项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423 | 对无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4424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  |
| 4425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4、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443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 | 行政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431 | 建筑能效测评 | 行政许可 | 《重庆市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与标识管理办法》（渝建发〔2017〕40号）第八条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或者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用材等资料和其他与能效测评有关的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能效测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资料齐备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根据测评结果发给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和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经测评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应当出具建筑能效不合格意见。对资料不齐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能效标识、证书的发放。建筑能效测评不收取费用。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7.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1. 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2.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4432 |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0号）第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材料提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和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二十三条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 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  |
| 4433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房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34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35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436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437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决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  |
| 4438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国家级,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39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40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租赁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41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 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四条。 |  |
| 444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一条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 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4443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 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4444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4445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446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  泄露被监督监测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9. 已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4.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5.  《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二十九条。 |  |
| 444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444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八条第三款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 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的情形：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